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湾海关对大悟景进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铲关知罚字〔2023〕001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大悟景进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20922MACMFQAJ0H/ 42109630DM
4	法定代表人	汪子龙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铲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11月7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颖嘉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装饰品、玄关等商品出口到新加坡。报关单号：534820230480054126。经我关查验，在实际货物中发现带有“HERMES”标识的毯子23条。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出口上述标有与他人注册知识产权相同标识的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9	处 罚 内 容	包括处罚类别及结果：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